

爱护野生动物 守护绿色家园

文·摄影/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郝儒冰 刘 睿 首席记者 张学博



作为北方新报第九届大型植树公益活动之一,5月29日上午,本报携手无限极(中国)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,联合大青山野生动物园、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森林公安局、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开展了“爱护野生动物 守护绿色家园”主题活动。35名小学生及其家长来到大青山野生动物园,开启了一场奇妙之旅。

近距离接触野生动物

当日,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工作人员高楠引导孩子们从动物园入口,一路参观了梅花鹿、蒙古野驴等野生动物,并对其进行知识讲解。

在野生动物救护中心,不少野生动物受伤、受困后被送到这里,有的经过医治照料,痊愈后放归大自然,有的在救助站内安度晚年。

高楠依次带出蟒蛇、蓝黄琉璃金刚鹦鹉、陆龟、鸵鸟蛋、鸸鹋蛋,供孩子们与之亲密接触。蟒蛇光滑微凉的皮肤、温柔的性格,让孩子们对蛇类有了新的认识;性格亲人、不停磕帽子、磕传单的金刚鹦鹉受到孩子们的喜爱,纷纷与之合影;背上的壳隆起、攀爬并不算缓慢的陆龟在地上踱步,引起孩子们阵阵惊呼;巨大的鸵鸟蛋则让孩子们感受到了造物的神奇……

“金刚鹦鹉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,性格比较亲人,喜欢吃坚果类的油性食物,现场它一直磕东西是出于磨牙的需要和习惯,因为鹦鹉喙上有一层角质层,需要磕东西磨除。”高楠一边讲解相关动物知识,一边指导、辅助孩子们安全地与野生动物进行近距离接触。

讲解救助小鸟注意事项

在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救护中心,民警前几天救助的红隼、游隼正在笼中休养,待其康复后放归自然。笼子前,围满了好奇的孩子们。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森林公安局民警结合新版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,讲解了鸟类救助保护的案例和注意事项,并向孩子们分发相关知识内容的传单。

“这段时间正是各种鸟类繁殖、出窝密集的时候,由于近期气候多变,落难小鸟也比其他季节要多,近期我局连续接到多起鸟类救助的警情,有的是刚刚独立生活的小鸟因为找不到食物而体力虚弱,有的是没有出窝的雏鸟不慎落地,也有一些是受伤而不能起飞的。”民警告诉孩子们,虽然很多市民发现受困小鸟就给带回家后报警处置,初衷虽好,却不建议这么做,因为刚长成的小鸟,父母不会离得太远,恰是因为有人才不敢靠近。如果把小鸟带走,没有父母教授小鸟捕食、飞行等技能,小鸟很难独立存活。

民警表示,鸟类救助有技巧,救助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人工干预救助,千万不要因“爱心”过度,反而伤害了小鸟。大家要保护野生动物,更应该尊重野生动物,尊重大自然的规律。

“最好的做法是放置观察,不过多干预,如果是羽翼未满的小鸟,可以将小鸟放在一个小盒子中,将盒子放置在较高处,避免被野猫野狗伤害,但是要放置在发现地点附近,以免亲鸟找不到小鸟,同时及时报警或联系野生动物保护部门进行移交和专业救治。”民警认真地为孩子们讲解救助小鸟时的注意事项,孩子们听得非常入神。

奇妙的动物园之旅

提到动物园,小朋友们总是既兴奋又激动,因为可以在父母的陪伴下和小动物来个亲密接触。可是,对于11岁的范钰来说,和父母来一次野生动物园却没那么容易。

范钰出生在一个残疾家庭,妈妈患有侏儒症,爸爸腿脚不便,而她出生时就患有唇腭裂。多年来,本报一直关注范钰的成长,并多次联系医院为她做唇腭裂手术,在本报的帮助下,她们全家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爱。为了让范钰能和其他小朋友一样走进动物园,和小动物亲密互动,此次活动特意邀请她一起来动物园游玩。在记者的带领下,范钰看了猴子、鸵鸟、羊驼、熊猫、大象等动物,还与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的小动物进行了近距离接触。

“我最爱的动物就是大熊猫。第一次看到大熊猫,太开心了。”范钰告诉记者,平日里,爸爸工作很忙,每天起早贪黑,虽然腿脚不便,还是天天外出打工,非常辛苦。妈妈患有严重的侏儒症,很少出门,所以来动物园的机会很少,在她记忆中只来过一次。她很感谢本报记者能带她来动物园游玩,让她有机会和其他小朋友一起看到各种各样的动物。

合影留念



——回民区森林公安局“民族团结进步教育”主题党日宣传活动

